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

院字〔2015〕6号

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3〕8号）精神，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我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实施细则：

一、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责任心强。
2.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恪守学术道德和诚信。
3. 学习成绩优秀，基础扎实，具有较强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截至当年8月31日，无不及格课程（含通选课），且按教学计划要求应修完已开设的必修课。通识教育课成绩在70.0分及以上（通识教育课指军事理论、体育、思想政治理论和外语类课程）；北戴河、周口店及秭归实践教学成绩均在70.0分及以上；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8（不含军事理论、体育、外语、思想政治理论类和通选课）；CET4考试成绩达到425分。身体健康并达到体育教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基本要求，毕业时能获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二、推荐原则及要求

1.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工作。所有申报推免的学生须坚持学术诚信原则，学校一旦发现学生有违反学术诚信行为，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

2. 推免要求参照执行学校当年文件规定。建立学院推免研究生工作小组，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其他成员由相关学院领导、各系主任（或副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教学秘书组成。

3. 申请推免研究生的学生按综合成绩入选，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综合考核成绩*20%。其中学业成绩为前三年所学课程（不含军事理论、体育、外语、思想政治理论类和通选课）平均学分绩点，为方便综合成绩计算，将平均学分绩点转换为百分制，转换公式为： $60+(平均学分绩点-1)*10$ 。

综合考核成绩主要考核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及第一课堂之外取得的成绩和表现（具体见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分细则），专业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原则上不得超过按专业学业成绩排名3位。

4. 学院评分细则（以下五类中每类只能加一次分值）：

一、学术竞赛类（除挑战杯取前六名，其他赛事只取前三名）		
获奖级别	奖项	分值
全国（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市（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二、科研类		
被 SCI、EI 检索的论文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1
核心期刊（学校承认的重要期刊）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0.5
三、外语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5
CET4 成绩	大于等于 550	2
CET6 成绩	大于等于 530	2

国家大学英语口语考试		A	1.5
		B	1
出国英语成绩	TOEFL	大于等于 95	3
		大于等于 90	2
	雅思	大于等于 6.5	3
		大于等于 6	2
	GRE	大于等于 310	3
		大于等于 300	2
四、计算机、行业水平类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通过	1
五、综合类			
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团干、学生干部、十大标兵学生、百名好班长（支书）荣誉		全国	3
		省级	2
		校级	0.5
体育类竞赛		国家	2
		省级	1
暑期“三下乡”		省级个人	1

（备注：1. SCI、EI 检索的论文已刊发或者可进行在线检索（online）；核心期刊的论文已刊发或者同时提供录用通知、清样稿和缴费通知单；2. 加分项目中竞赛类应为学校组织参加的比赛。）

5.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申请“教授推荐”推免资格。申请者须达到学校推荐条件外，还满足以下条件：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含军事理论、体育、外语、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参加过学生科技活动竞赛活动（如：学生科技论文报告会、全国、省挑战赛、全国地质技能大赛等）。

符合条件者需由 3 名本院或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联合推荐，由主推荐教授（必须为本院教师）在学院推免面试会上负责介绍学生情况，评审专家进行评定。学院每位教授限推荐 2 名学生；作为主推荐人只能推荐 1 名学生。“教授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推免名额的额 10%；获得“教授推荐”资格的学生在综合排名时排在本专业整体

排名之前。该类学生名额占学院推免生指标，学校不另分配指标。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需进行公示。因“教授推荐”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须承诺留在本院继续攻读研究生。

6. 获得学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本科毕业前因违纪受到处分，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或不能按时取得学士学位，将被取消推免生资格。

三、推荐名额及程序

学院将按照学校当年分配的推免生名额，依据各专业学生人数进行二次分配。

学院向学生公布工作流程和有关具体事项通知，由学生本人申报和提交相关材料，学院计算综合成绩后进行排序公示。确定无异议后按照学校要求上报至学校教务处。

四、附则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院字[2014]10号）同时废止。

地球科学学院
2015年11月6日

文件说明：

1. “推荐条件3”中关于通识教育课成绩计算：大学英语、体育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取各学期平均分，其他课程按单科成绩。

2. “推荐原则及要求3”中，综合考核成绩占学生综合成绩的20%，满分以20分计，具体计算方式为：把学生根据学院评分细则所得分数除以19再乘以20。

3. 对于学生或学生团队在学术、科研、综合类等项目，有文件中未涵盖的奖项、荣誉或者奖项对应级别，由学生本人或团队提交申请，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审议，酌情加分。

主题词：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 研究生 评分细则

抄发：学院各系，学院各直属单位，共印10份。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5年11月8日印发
